

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87年6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
91年10月7日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2年1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2年1月13日院教評會備查通過
95年9月7日第256次系務會議通過
95年9月18日第88次院教評會備查通過
99年12月16日第280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99年12月27日第126次院教評會備查通過
101年9月20日第289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第三條
101年10月24日第140次院教評會備查通過
109年9月17日第35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三條
109年12月2日第203次院教評會備查通過
112年2月16日第374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第四條
112年4月19日第218次院教評會備查通過

一、本設置要點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十四條規定及「外國語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訂定之。

二、本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教師之聘任資格、職級、聘期。
- （二）教師之升等、改聘。
- （三）教師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。
- （四）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- （五）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

各審議事項均依據本校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會委員區分為當然委員和推選委員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推選委員由本系任教年資連續滿二年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（含）擔任（含任講師及助理教授年資），任期為一年。教師基本績效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，次學期起不得擔任系教評會委員，俟通過後，次學期起恢復教評會委員資格。

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但系主任因迴避或低階高審不得擔任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。

涉及審定教師資格之聘任及升等案時，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者就上開案件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。

審議前項案件如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，其不足名額，應由系教評會決議遴薦相關領域具資格者加倍人數，簽請院長擇聘補足之。

四、系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如有應行迴避情事者，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，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有關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。會議議程需於兩週前送達。

五、系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；委員無故連續二次未出席會議，或於一年內無故不出席會議之次數達應出席次數之三分之一時，視同放棄次學年委員資格。

六、本設置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法令辦理及修正之。

七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院教評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